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〇年四月至一九三〇年七月



第六冊

第16至19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七十九次會議事錄

第八十次會議事錄

第八十一次會議事錄

第八十二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期 目錄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事錄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商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訴願法草案審查報告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醫師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審查報告

整理法規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僑投資國內鑛業獎勵條例案審查報告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勞工爭議法草案起草報告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軍人反省院條例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第四三八號指令 商會法第四十二條照修正條文明令公布由

第四四〇號指令 軍人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四一號指令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四二號指令 最低勞工公約案經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在案已令行政院飭遵由

第五一〇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一五號指令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並已明令廢止由

第五二七號指令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二八號指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三七號指令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修正條文經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公布在案出

院令

第六七號指令 令本院統計處據報統計聯席會議情形應予備案仰知照由

公牘

呈

第六八號指令 令本院統計處據稱此次日本政府召開國際統計會議我國應派員參加一節業經呈請國民政府令派該處長前往出席仰知照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勞資爭議處理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審判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交通部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日本政府召開國際統計會議一節擬請令派本院統計處長劉大鈞前往出席祈鑒核令遵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訴願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電氣事業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由

行政院咨請早日釐訂失業工人保險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航海避碰章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工會法施行細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票據法施行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工會法疑義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種牲畜檢查規則錄案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華僑投資國內鑛業已有華僑實業獎勵法可以依據無須另訂條例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核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經國務會議決議送回立法院改為組織條例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財政部擬具發行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經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由

立法院會議事錄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馬超俊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鵬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盟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儻

朱和中

吳鐵城

劉景新

盧奕農

鄭愼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史尙寬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傅秉常

王葆真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一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最低工資公約經本院議決應予批准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業經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案

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條例業經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五 軍人反省院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零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六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七 行政院咨請早日釐訂失業工人保險法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法爲組織條例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航海避碰章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由委員朱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案

議 決 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勞資爭議法草案案

議 決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修正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八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日期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劉盥訓

趙士北

莊崧甫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儔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奔農

鄭愷辰

魏懷

史尙寬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黃昌穀

郭泰祺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蔡瑄

田桐

王葆真

主席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工會法施行細則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訴願法草案案

繼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醫師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